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_____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業已修正，申請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許可，請惠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法院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
- 四、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。
- 五、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。

以上各項一式四份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〈印章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請加蓋法人圖記)